**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4555656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555656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_Toc45556564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_Toc45556564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_Toc45556564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455565646)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5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85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全部物资必须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荔浦市荔柳路386号

项目联系人：廖龙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14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112号

项目联系人：韦艳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3-7228558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 |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58500 .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2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2.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8 | 1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 9 | 17.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17.1.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 10 | 17.2 | 响应文件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1 | 18.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2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8.2.3谈判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28 | 合同履约担保 |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28.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404 1201 0108 8829 05 |
| 20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韦艳华，联系电话：0773-7228558。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112号。

6.8投诉联系部门：荔浦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7233366。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8.3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

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

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6）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

件 （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11.1.2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2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税金、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内容。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2地点（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3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内容。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18.2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谈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2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3谈判参加人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最低价评标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9最后报价

20.9.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9.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0.9.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13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财政局报告。

21.本谈判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人原则**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28.1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内容。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内容。

29.2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财政局，电话： 0773-7233366

**33.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竞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5、产品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10%吡丙醚 |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吡丙醚≥10%，剂型：悬浮剂；规格：大于等于200克/瓶  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上。盖鲜章方有效。 | 700 | Kg | 5.25 |
| 2 | 25%吡蚜酮 |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吡蚜酮≥25% ，剂型：悬浮剂；规格：大于等于15克 /包。  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上。盖鲜章方有效。 | 525 | Kg | 7 |
| 3 | 5.7%甲维盐 |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5.7%，规格：大于等于10克/包，剂型：水分散粒剂。 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上。盖鲜章方有效。 | 140 | Kg | 3.3 |
| 4 | 一喷三省助剂 | 水剂，与农药混合使用后，能明显改善其润湿、展布、分散、滞留和渗透性能净；  规格：5g/包。产品具有相关许可证，且盖鲜章方有效。 | 25 | Kg | 0.5 |
| 5 | 0.08%茚虫威 |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茚虫威≥0.08%，剂型：饵剂。规格：100g/包。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登记对象为红火蚁。盖鲜章方有效。 | 4000 | Kg | 40 |
| 6 | 0.05%氟虫腈 |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氟虫腈≥0.05%，剂型：饵剂。规格：大于等于100g/包。  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登记对象为红火蚁。盖鲜章方有效。 | 1500 | Kg | 9.8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全部物资必须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时交付，则合同终止。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和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装卸）。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有投标货物应该有2025年的化验或者检验报告。**【如供应商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九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规定的，不用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2.供货商要提供两期及以上的红火蚁培训。培训人员不得低于60人。  3.供货商投标时应该提供红火蚁毒饵剂近两年的药物试验报告。  4.农药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生产日期应为2025年5月之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竞标农药产品必须具备有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标准证），且应盖上鲜章，不提供则按照无效处理。  6.供应商须承诺在接采购人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8.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9.业主如需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送检，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送检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法规责任。  10.供应商中标后，应该主动联系业主，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业主指定地点对所提供的毒饵药剂进行防效试验，试验面积50 亩以上，防效试验验收不合格的，业主有权拒签合同。并协助业主创建一个200亩以上的红火蚁防控示范基地。  11.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1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658500.00元）**，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5分项产品“0.08%茚虫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按核心产品的价格以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核心产品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如最终不能确定优劣，则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确定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

2.1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2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全部物资必须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时交付，则合同终止。

地点：荔浦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保修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4.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8.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9.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装修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装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装修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的谈判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3.谈判记录；

4.最后报价；

5.售后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名称（公章）： |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

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6.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5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④税局登记电话：

⑤开户银行：

⑥银行账户：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2025年 月 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  1.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包含有安装管道和风机所需的开墙打孔封洞费用，完工后修补美化墙面建筑的费用，建筑垃圾拉走的费用，以及安装货物时与原有建筑、管道、消防、电路、水路等冲突所需的改造、修补及恢复费用。  3.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3.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表 第二条“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